

# 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2470号文予以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认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对认/申购、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因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按照基金合同的“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章节的约定另行计算），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限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最短持有期限为持有期起始日（含）至持有期到期日（不含），自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起可以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起至持有满6个月当月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

4、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即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及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bdfund.cn](http://www.bdfund.cn)）和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以下简称“其他销售机构”）认/申购本基金。本公司中如无特别说明，销售机构即指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5、本基金募集期：本基金自2020年12月14日起至2020年12月22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以下合称“投资人”或“投资者”）。

7、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须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本基金份额发售期内各销售机构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不得利用违法违规资金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投资人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认购限额：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机构认/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基金认/申购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本基金直销机构认/申购最低金额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认/申购金额高于10元，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以上金额不含认购费）。投资人可在募集期内多次认/申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单。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申购的基金份额数超过基金认/申购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些投资人某些认/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人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申购申请。投资人认/申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9、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和/或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对认/申购申请的受理不表示对该申请的确认，仅代表销售网点接受投资人认/申购申请。投资人应及时查询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认购网点打印认/申购交易确认凭证。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或致电博道基金管理客户服务热线400-085-2888）进行电子对账单等邮件服务，以及短信等短信服务的订制。

10、本公司公告于2010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其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bdfund.cn](http://www.bd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srcg.gov.cn/fund>）上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1、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申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2、如所在区域未开设销售网点，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免长途话费）咨询基金认购事宜。

13、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业务安排等原因，工作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4、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5、风险提示

本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面临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赎回金额/认/申购金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和风险，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或债券发行人违约产生的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投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特定风险；投资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的特定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特定风险；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特定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本基金法律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投资基金的其他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若本基金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买卖的股票范围包括内地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通机制下每日额度有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超出大陆市场股价波动的较大风险）；港股通机制下每日额度有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超出大陆市场股价波动的较大风险（港股通机制下每日额度有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超出大陆市场股价波动的较大风险）；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基金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续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对认/申购、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因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按照基金合同的“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章节的约定另行计算），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限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最短持有期限为持有期起始日（含）至持有期到期日（不含），自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起可以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最短持有期限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因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或因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管理人秉承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及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因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或因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管理人秉承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